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原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詩浩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全成倉儲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永昌

訴訟代理人 高威翔

洪鼎軒

複代理人 廖健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夏滿仙間因本院111年度基原簡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未註明幣別者同)6,032,260元【計算式：5,963,065元+(人民幣15,619.64元×兩造不爭執之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.43)=6,032,260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,19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

01 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林萱恩